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5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
关于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进行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的联合提案

1. 在2013年5月14日的来文中，阿尔及利亚共和国给秘书处发来了一份关于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的联合提案，并要求将该提案作为正式文件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一届会议上印发。
2. 现将阿尔及利亚共和国的上述来文连同其附件附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3.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

关于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进行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的联合提案

背景：

2010年通过的协调机制旨在把发展议程纳入WIPO所有机构的主流，并对WIPO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关于协调机制的议定决定作为附件三全文后附。

作为决定的一部分，议定了以下内容：“应要求CDIP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在对上述审查意见进行审议时，CDIP将就可能的进一步审查工作作出决议。CDIP将在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方面达成协议。”

在刚刚召开的CDIP第十届会议上，根据一些代表团关于开始讨论独立审查的要求，决定为第十一届会议增加一个关于独立审查的议程项目，以开始进行初步讨论，向秘书处作出指示。

根据决定，审查应于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开始。这意味着到CDIP第十二届会议时应议定职责范围及可选的发展与知识产权专家名单。就此，非洲集团认为，CDIP应在本届会议上商定清楚的路线图和适当的时间安排。

为起草职责范围，现提出下列要点：

(1) *范围与宗旨*：审查的宗旨是对2007年通过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独立、彻底和深入的审查，主要包括：

- (a) 对为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适宜性、实用性、相关性、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审查；
- (b) 对为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而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发展方面的影响和导向进行审查，并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估；
- (c) 对发展议程项目审评工作的充分性进行评估，包括审评的范围和方法；
- (d) 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中采用的立项方法的适当性、充分性、有效性和影响进行评估；
- (e) 对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尤其是把发展导向纳入WIPO各机构、计划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主流之中所产生的整体影响进行评价；
- (f) 找出WIPO发展议程建议落实中的挑战、差距和机遇；
- (g) 就如何进一步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就(a)段至(f)段提出建议。

(2) *方法*：评估工作应当包括对WIPO相关计划的所有相关文件、访谈、实地走访和调查进行一次书面材料审查。应当请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例如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相关活动的受益人，提出反馈意见。

(3) *专家团队*：专家团队应当具备以可信、独立的方式开展审查工作所必需的技能 and 知识。审查组应当由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的领先专家组成，具有跨学科性，其中要包括有经济和法律学术背景的知识产权专家。审查组还应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发展挑战有良好的认识。

- (4) *预算*: 职责范围应当写明为编写外部审查分配的预算。要确保为专家进行面对面会议分配足够的预算。
- (5) *预期成果和时间安排*: 职责范围还应清楚写明审查的时间安排和预期取得的成果。

[附件和文件完]